

車輛上的廣告准照

補領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格(格式 [Mod. 019/DLA/DHAL](#))；
 2. 車身廣告相片一套（前、後、左、右共四張，相片中清晰顯示廣告式樣及車牌編號）；
 3. 倘申請人為個人，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 4. 倘申請人為法人，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(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)，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影印本。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，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1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；
2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3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；
4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5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；
6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；
7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8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。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無須繳付申請費用

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無須繳付印花稅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無須收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在申請文件具備條件後5個工作天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沒有注意事項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：親臨領取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及退回保證金
- 更換廣告內容

相關法例

- 第7/89/M號法律 - 《廣告活動》
- 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 - 核准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
- 第57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
- 第17/93/M號法令核准的《道路交通規章》
- 前市政廳通告-《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》
- 第366/99/M號訓令核准的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(的士)規章》
- 經第1/2012號法律及第14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5/2002號法律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

罰款

- 根據第7/89/M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條第一款d項及第三十一條c項的規定，本署可對無准照安放廣告的相關人士科處罰款(澳門元2,000元至12,000元)；同時，根據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項之規定，本署有權命令移除違法廣告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14/04/2022